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
年产 1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

编制单位：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00MA3CPD179T

法人代表：韩卫国

联系人：韩卫国

电话：15318230368

邮编：276000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琅琊庄村 66 号

报告编制单位：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韩卫国

报告编制人：韩卫国

移动电话：15318230368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琅琊庄村 66 号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4
1.1 项目基本情况.....	4
1.2 项目环评手续.....	5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5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5
2 验收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6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6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6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7
3 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工程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2
3.4 生产设备.....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3
5.2 环评批复要求.....	23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3
6、验收评价标准	2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5
6.2 总量控制指标.....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废气.....	27
7.2 噪声.....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9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0
8.3 生产工况.....	31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2
9.1 监测结果.....	32
9.2 监测结果分析.....	35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37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8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8

10.2 建议.....	4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42
附件 2 环评批复	55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58
附件 4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	59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60
附件 6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消耗表.....	61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62

前 言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琅琊庄村 66 号，2011 年投资 30 万元建设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1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全年生产时间 280d，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间 6720h。

2011 年 03 月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1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04 月 01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关于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1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函〔2011〕177 号）。

2019 年 11 月，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在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和热情指导，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1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琅琊庄村 66 号，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法人晁洪艳，本项目于 2011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05 月建成，由于市场行情波动、后期进行污染治理措施的提升改造等原因，建成后未进行生产，2019 年 7 月，韩卫国与晁洪艳签订厂房及设备租赁合同，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办理营业执照并进行试生产运行，与 2019 年 11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4000m²，项目环评中设计建设年产 1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由于市场需求以及企业实际需要，项目现实际拥有年产 66666 件塑料制品生产规模。剩余项目以后不再建设。本次验收只针对年产 66666 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1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11 年 03 月	开工时间		2011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11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4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 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鼎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瑞莱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鼎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瑞莱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	9 万元	比例	30%
职工人数	15 人	年工作时间	280 天，672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于 2011 年 3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1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于 2011 年 04 月 01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环兰函[2011]177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1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11 月 14 日~1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琅琊庄村 66 号，总占地面积 4000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年产 10 万件塑料制品（一期）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化粪池、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设备及废气收集系统。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 年 4 月 28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1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对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1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函[2011]177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1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琅琊庄村 66 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284863°，N:35.198769°。

本项目厂址周围 1 公里范围内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厂址东侧、西侧、北侧为厂房，南侧为空地。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名称	名称	方位	与最近厂界距离(m)
1	环境空气	琅琊庄村	NW	24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占地面积为 4000m²，工程场地呈矩形，工程场地地形平坦。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等。本项目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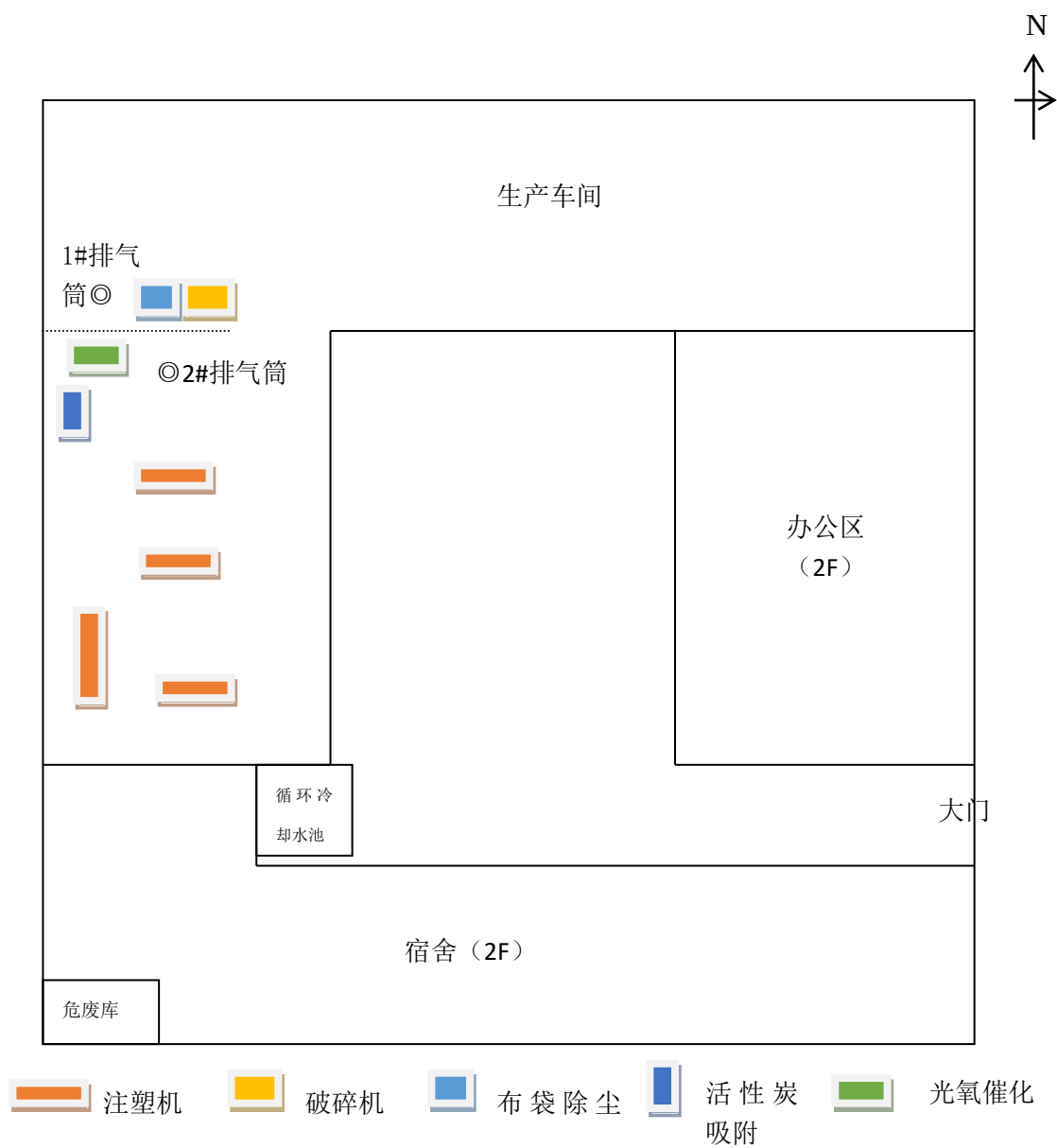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聚乙烯塑料制品	件/a	100000	66666	/



附图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自备井（井深 8 米），用水量 147m ³ /a。年循环补充水量为 50m ³ 。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 118m ³ /a，形成不了径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供电	枣沟头镇供电所,年用电约 15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中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	破碎工序产生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挤压成型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设卫生防蝇旱厕,粪便定期清运,生活污水经简易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产生量较小,形成不了径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固废处置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与环评一致
	绿化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其他	减噪措施、绿化等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环评			实际生产			备注
	名称	单位	用量	名称	单位	用量 (t/a)	
1	聚乙烯	t/a	100	聚乙烯	t/a	66.7	—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建设数量及设备规格				实际建设数量及设备规格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型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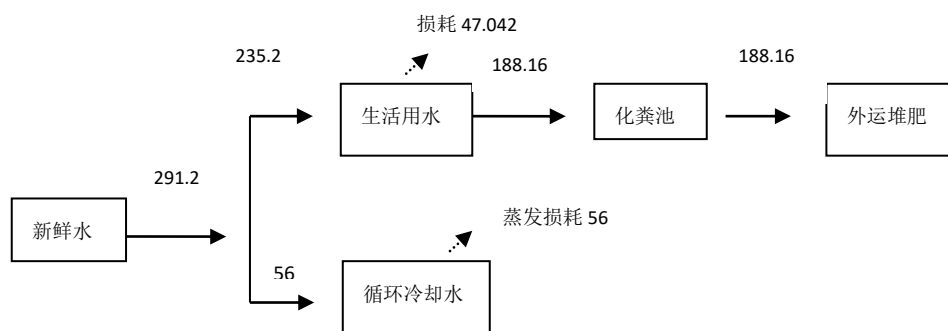
序号	环评设计建设数量及设备规格				实际建设数量及设备规格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型号
1	注塑机	台	6	—	注塑机	台	4	—
2	搅拌机	台	3	—	自动上料机	台	3	—
3	粉碎机	台	1	—	搅拌机	台	1	—
4	气泵机	台	1	—	行车	台	1	—
	合计		11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其中 12 人住宿，生活用水量约 $235.2\text{m}^3/\text{a}$ ，排水系数按 0.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88.1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②生产用水：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池： $7.2\text{m}\times 4.3\text{m}\times 1.25\text{m}$ ），补水量 $56\text{m}^3/\text{a}$ ，蒸发消耗，不外排。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1。



单位：t/a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聚乙烯塑料制品，主要流程包括投料、注塑、模具成型、检验、入库，不合格产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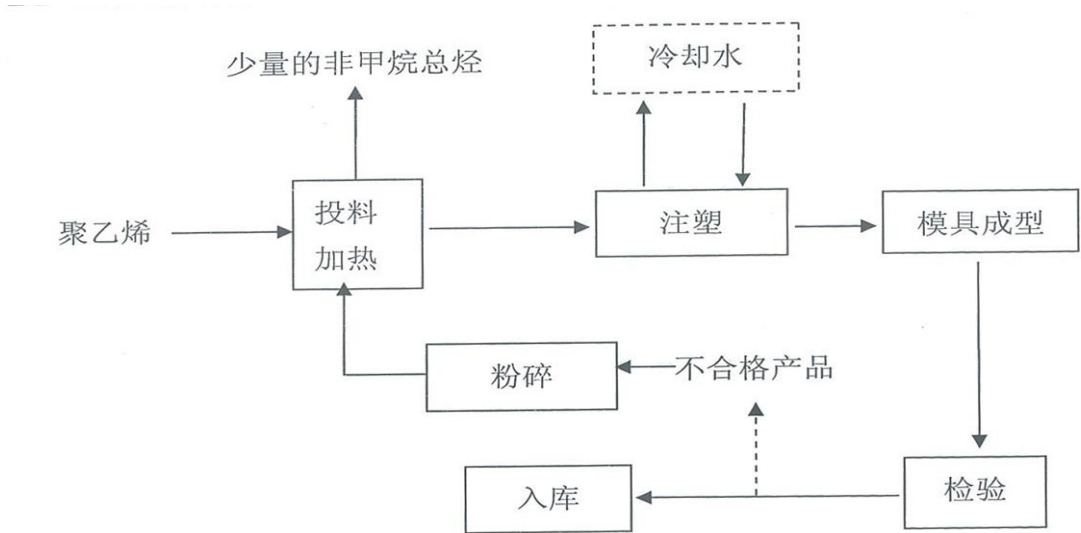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2 产污环节

- 1、废气:加热时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
- 2、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主要为营运期的生活废水。
- 3、噪声: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设备噪声值都在 65~70dB 之间,属于低噪声设备。
- 4、固体废弃物:营运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项目建设情况见图 3-3~图 3-4。



图 3-3 注塑工序



图 3-4 混合工序



图 3-5 搅拌机



图 3-6 循环水池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表 3-6 项目变更情况表

c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生产设备	有	注塑机 6 台、搅拌机 3 台、粉碎机 1 台、气泵 1 台	注塑机 4 台、搅拌机 3 台、粉碎机 1 台、气泵 1 台	由于企业发展和市场行情需求，注塑机实际 4 台，相应产能降低
	产能	有	聚乙烯塑料制品 100000 件/a	聚乙烯塑料制品 66666 件/a	

废气	注塑、挤压成型工序	有	生产中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注塑、挤压成型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优化废气处理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效率。
	粉碎工序	有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破碎工序产生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	有	光催化氧化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和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认定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29 (900-023-29) 、 (HW49(900-041-49) 和 (HW49, 900-041-49)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增加的环保设备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该行业尚未开始办理排污许可。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投产使用。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板料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注塑、挤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等。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注塑、挤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②本项目注塑、挤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拌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未收集的破碎工序废气及注塑、挤压工序废气等。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4-2、4-3。



图 4-1 光催化氧化设备



图 4-2 活性炭吸附设备



图 4-3 脉冲布袋除尘器设备

无

4.1.2 废水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其中 12 人住宿，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88.1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②生产用水：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池： $7.2\text{m} \times 4.3\text{m} \times 1.25\text{m}$ ），补水量 $56\text{m}^3/\text{a}$ ，蒸发消耗，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注塑机、拌料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光触媒棉、废荧光灯管、

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不合格产品：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0.13t/a，收集后回用；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0.01t/a，收集后回用；

(3) 废光触媒棉：危险废物（HW49，900-041-049），产生总量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荧光灯管：危险废物（HW29，900-023-029），产生总量 0.02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活性炭：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0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15 人，年工作 28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7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聚乙烯颗粒等，产品为塑料制品，属于可燃物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具有毒性、感染性、易燃性。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原料、产品等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建设。

(2) 加强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

(3) 本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4) 对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5)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图 4-2 消费器材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两根废气排气筒，建设有较为规范的采样口及排污口标识。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废光触媒棉、废荧光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在厂区建设有一座 8m² 危废库，危废库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3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实际总投资 3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9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0%。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气	/	6

2	废水	/	1
3	噪声	/	1
4	固废	/	1
合计	——	3	9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 UV 光氧催化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为山东瑞莱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设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为山东鼎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化粪池）自建。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破碎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集气收集+1 台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注塑、挤压工序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集气罩收集+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设卫生防蝇旱厕,粪便定期清运,生活污水经简易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产生量较小,形成不了径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减噪措施、绿化等。	选用低噪音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回用。
		危险废物	/	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及废荧光灯管由厂家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进行卫生填埋。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一基本情况

一、本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沟头镇琅琊庄村东南方 240 米处,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主要污染物为加热工序产生的异味气体 该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应执行“三同时”制度,要充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废气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确保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二)项目运行中的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实现零排放。

(三)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须收集外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一、本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沟头镇琅琊庄村东南方 240 米处,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主要污染物为加热工序产生的异味气体 该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建设。	该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沟头镇琅琊庄村东南方 240 米处,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项目具有年产 66666 件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	符合
二、在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应执行“三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脉	符合

同时”制度,要充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废气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确保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注塑、挤压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表明,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限值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收集拌料工序废气、破碎工序废气、注塑挤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等。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 VOCs 厂界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二)项目运行中的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实现零排放。	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符合
(三)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注塑机、拌料机、破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检测结果表明,昼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须收集外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落实了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主要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光触媒棉、废荧光灯管、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废光触媒棉、废荧光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符合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 表 2 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有组织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10	3.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VOCs	60	3.0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 1.0 mg/m³);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表 3 标准要求 (VOCs ≤ 2.0 mg/m³)。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VOCs		2.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注塑挤压工序进、出口	VOCs	3 次/天，2 天
	2#	破碎工序进、出口	颗粒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7-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VOCs	3 次/天，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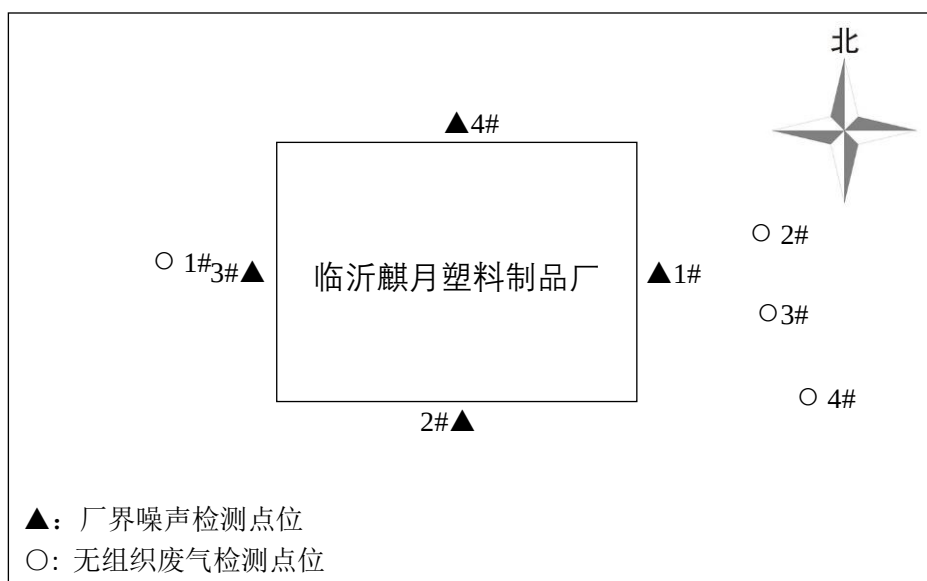


图 7-1 2019-09-01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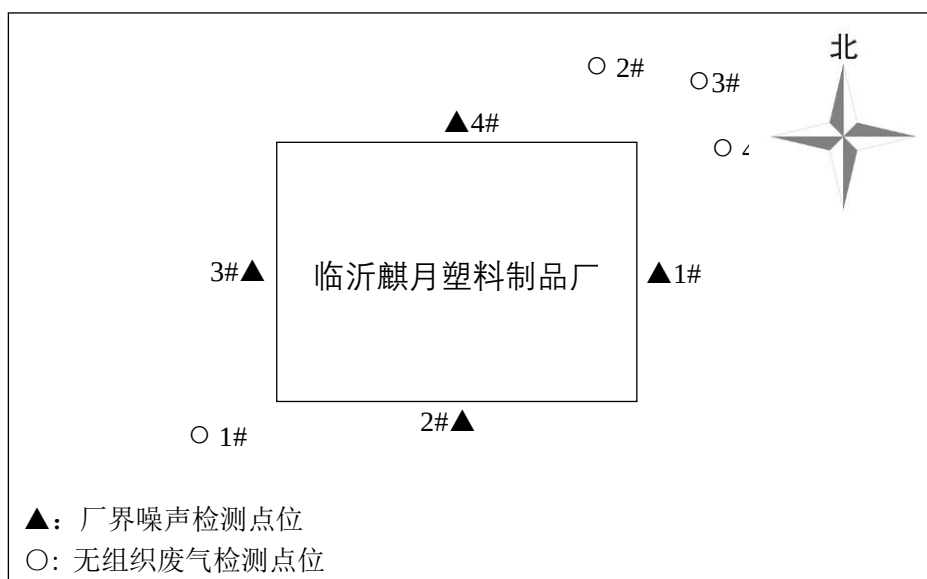


图 7-2 2019-09-02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2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A225D LYJC087
3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 mg/m ³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LYJC085
4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A225D LYJC087
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8.1.2 控制方法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VOCs 采用甲烷标气确认检测方法的准确性，甲烷标气检测结果见表 8-3，采样过程中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8-4。同时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5。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6。

表 8-3 甲烷标准气体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名称	测定值 (mg/m ³)	保证值 (mg/m ³)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 误差 %	是否合格
标准气体	14.18	14.30	-0.84	± 10.0	合格
标准气体	14.15	14.30	-1.05	± 10.0	合格

表 8-4 非甲烷总烃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值	是否合格
2019-11-14	除烃空气（运输空白）	<0.07 mg/m ³	合格
2019-11-15	除烃空气（运输空白）	<0.07 mg/m ³	合格

表 8-5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一览表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17	0.27319	0.27316	0.03	0.05	符合
LYJC-LM18	0.32720	0.32717	0.03	0.05	符合

表 8-6 空白称量结果一览表

空白样品 编号	空白样品初 重 (g)	空白样品终 重 (g)	平均体积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3241	12.32657	12.32711	1.1	0.5	1.0	符合
2774	12.36688	12.36752	1.1	0.6	1.0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7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8。

表 8-8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JC171

8.2.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9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9-09-14	AWA5688	93.7	93.8	0.1	≤0.5	是
2019-09-15	AWA5688	93.7	93.8	0.1	≤0.5	是

8.3 生产工况

2019 年 09 月 14 日~15 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1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 280 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 8-10。

表 8-10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2019-11-14	塑料制品（件/d）	238	238	100
2019-11-15		238	238	100
备注	检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由企业运行维护，检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能满足验收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注塑挤压工序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VOCs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19-11-14	1	10.5	4973	0.052	22	Φ=0.3 m
		2	12.3	4937	0.061	22	
		3	13.7	4919	0.067	22	
	平均值		12.2	4943	0.060	22	
进口	2019-11-15	1	10.8	4976	0.054	22	
		2	10.6	4928	0.052	22	
		3	12.8	4929	0.063	22	
	平均值		11.4	4944	0.056	22	
出口	2019-11-14	1	5.37	5592	0.030	28	Φ=0.3 m H=15m
		2	5.00	5502	0.028	28	
		3	6.89	5382	0.037	27	
	平均值		5.75	5492	0.032	28	
出口	2019-11-15	1	4.11	5382	0.022	28	
		2	5.36	5338	0.029	28	
		3	5.53	5374	0.030	28	
	平均值		5.00	5365	0.027	28	
备注	1.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要求 (排放浓度≤60 mg/m³, 排放速率 3.0≤kg/h) ; 2.环保设施：活性炭吸附 +UV 光氧净化器+15m 排气筒。						

表 9-2 破碎工序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19-11-14	1	84	3740	0.314	21	Φ=0.3 m	
		2	76	3772	0.287	21		
		3	78	3717	0.290	21		
	平均值		79	3743	0.297	21		
进口	2019-11-15	1	83	3766	0.313	21		Φ=0.3 m
		2	72	3780	0.272	21		
		3	76	3806	0.289	21		
	平均值		77	3784	0.291	21		
出口	2019-11-14	1	1.1	4275	0.005	20	Φ=0.3 m H=15m	
		2	1.2	4201	0.005	20		
		3	1.7	4233	0.007	21		
	平均值		1.4	4236	0.006	20		
出口	2019-11-15	1	1.3	4200	0.005	21		Φ=0.3 m H=15m
		2	1.7	4326	0.007	20		
		3	1.5	4315	0.006	21		
	平均值		1.5	4280	0.006	21		
备注	1.本项目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 2.环保设施：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大气稳定度等级
2019-11-14	第 1 次	10.4	100.07	W	1.6	D
	第 2 次	15.2	100.07	W	1.9	D
	第 3 次	19.4	100.07	W	1.7	D
2019-11-15	第 1 次	11.0	100.17	SW	1.6	D
	第 2 次	15.3	100.17	SW	1.7	D
	第 3 次	19.3	100.17	SW	1.8	D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2019-11-14	1	0.207	0.346	0.389	0.439	0.454
		2	0.216	0.374	0.399	0.448	
		3	0.224	0.356	0.404	0.454	
	2019-11-15	1	0.192	0.336	0.374	0.324	0.383
		2	0.199	0.346	0.369	0.329	
		3	0.212	0.361	0.383	0.306	
VOCs (mg/m ³)	2019-11-14	1	0.76	0.91	0.96	0.93	1.05
		2	0.81	0.98	0.92	0.89	
		3	0.84	0.95	1.05	0.98	
	2019-11-15	1	0.70	0.88	0.93	0.84	1.03
		2	0.80	0.90	1.01	0.88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3	0.67	1.02	0.89	1.03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VOCs≤2.0 mg/m³）。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等效声级 (dB(A))		夜间等效声级 (dB(A))	
		2019-11-14	2019-11-15	2019-11-14	2019-11-15
1#	厂界东 1m 处	55.6	55.1	47.4	48.0
2#	厂界南 1m 处	50.8	51.6	46.2	46.7
3#	厂界西 1 m 处	54.4	53.3	48.1	47.7
4#	厂界北 1m 处	53.5	52.6	46.3	47.2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 dB；夜间：50 dB）； 2.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m/s。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正常生产。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①破碎工序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3806 \text{ Nm}^3/\text{h}$ ，年工作 37h（半个月破碎一次，每次破碎 2h），废气量为 $14.0822 \text{ 万 m}^3/\text{a}$ ，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84 mg/m^3 ，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314 kg/h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4326 \text{ Nm}^3/\text{h}$ ，年工作 37h，废气

量为 16.0062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1.7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07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中第 4 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 （H=15 m））。

②注塑、挤压工序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注塑、挤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4976Nm³/h，年工作 6720h，废气量为 3343.872 万 m³/a，废气中 VOCs 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13.7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67kg/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5592Nm³/h，年工作 6720h，废气量为 3757.824 万 m³/a，废气中 VOCs 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6.89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37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 VOCs≤3.0 kg/h）。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μ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0.454	1.0
VOCs	1.05	2.0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VOCs≤2.0 mg/m ³ ）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8-55.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2-48.1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2.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为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氧化设备，废水

环保设施为化粪池。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布袋除尘器对粉碎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处理效率、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氧化设备对注塑挤压工序废气中 VOCs 的处理效率见表 9-8。

表 9-8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一览表

工段	环保设备	污染物	处理效率 (%)	
			2019-11-14	2019-11-15
破碎工序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98.0	97.9
注塑挤压工序	活性炭吸附+UV 光 氧催化氧化+	VOCs	46.7	51.8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6。

表 9-6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颗粒物	破碎工序废气排气筒	0.006	37	2.22×10^{-4}
	小计： 2.22×10^{-4}			
VOCs	注塑挤压工序废气排气筒	0.032	6720	0.21504
	小计：0.21504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拌料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注塑挤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等。

10.1.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破碎工序废气和注塑挤压工序有机废气。

①本项目混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②本项目注塑挤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有机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0-1。

表 1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量(万 Nm ³ /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破碎工序	颗粒物	84	0.314	1.7	0.007	16.0062
注塑挤压工序	VOCs	13.7	0.067	6.89	0.037	3757.824
备注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中第 4 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 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 (H=15 m))；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VOCs≤60 mg/m ³ 、排放速率 VOCs≤3.0 kg/h)。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收集的混合、上料工序废气和注塑工序废气等。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见表 10-2。

表 10-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μ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	--------------------------	---------------------------

总悬浮颗粒物	0.454	1.0
VOCs	1.05	2.0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VOCs $\leq 2.0 \text{ mg/m}^3$ ）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其中 12 人住宿，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88.16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注塑机、拌料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8-55.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2-48.1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光触媒棉、废荧光灯管、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不合格产品：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0.13 t/a ，收集后回用；

（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0.01 t/a ，收集后回用；

（3）废光触媒棉：危险废物（HW49，900-041-049），产生总量 0.01 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废荧光灯管：危险废物（HW29，900-023-029），产生总量 0.025 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废活性炭：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08 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15 人，年工作 28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7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0.255t/a（包括危险废物产生量 0.115t/a），固废产生总量为 1.955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3773.8302 万 Nm^3/a ，颗粒物、VOCs、排放总量分别为 $2.22 \times 10^{-4} \text{t/a}$ 、0.21504t/a。

10.1.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完善检测平台等建设。
- 3.完善危废库建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1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C2927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琅琊庄村 66 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日用品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聚乙烯塑料制品 10 万件/a					实际生产能力	聚乙烯塑料制品 66666 件/a		环评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审批文号	临环兰函[2011]1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鼎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瑞莱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鼎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瑞莱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672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2MA3Q7E1Q1X		验收时间	2019 年 11 月 14 日-15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8816	0.018816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3773.8302			3773.8302			+3773.8302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7	10	0.010989	0.010767	2.22×10 ⁻⁴						+2.22×10 ⁻⁴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弃物				2.55×10 ⁻⁵	2.55×10 ⁻⁵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6.89	60	0.4032	0.18816	0.21504						+0.2150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07 日，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1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琅琊庄村 66 号，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法人晁洪艳，本项目于 2011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05 月建成，由于市场行情波动、后期进行污染治理措施的升级改造等原因，建成后未进行生产，2019 年 7 月，韩卫国与晁洪艳签订厂房及设备租赁合同，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办理营业执照并进行试生产运行，与 2019 年 11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4000m²，项目环评中设计建设年产 1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由于市场需求以及企业实际需要，项目现实际拥有年产 66666 件塑料制品生产规模。剩余项目以后不再建设。本次验收只针对年产 66666 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于 2011 年 3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1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于 2011 年 04 月 01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环兰函[2011]177 号。

2019 年 11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3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项目

工程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生产设备	有	注塑机 6 台、搅拌机 3 台、粉碎机 1 台、气泵 1 台	注塑机 4 台、搅拌机 3 台、粉碎机 1 台、气泵 1 台	由于企业发展和市场行情需求，注塑机实际 4 台，相应产能降低
	产能	有	聚乙烯塑料制品 100000 件/a	聚乙烯塑料制品 66666 件/a	
废气	注塑、挤压成型工序	有	生产中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注塑、挤压成型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优化废气处理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效率。
	粉碎工序	有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破碎工序产生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	有	光催化氧化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和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认定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29（900-023-29）、（HW49(900-041-49) 和（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增加的环保设备 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

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其中 12 人住宿，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88.1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②生产用水：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池：7.2m×4.3m×1.25m），补水量 56m³/a，蒸发消耗，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板料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注塑、挤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等。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注塑、挤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本项目注塑、挤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拌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未收集的破碎工序废气及注塑、挤压工序废气等。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注塑机、拌料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光触媒棉、废荧光灯管、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不合格产品：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0.13t/a，收集后回用；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0.01t/a，收集后回用；

(3) 废光触媒棉：危险废物（HW49，900-041-049），产生总量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荧光灯管：危险废物（HW29，900-023-029），产生总量 0.02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活性炭：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0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15 人，年工作 28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7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生产车间、循环水池、及危废库等区域。企业对生产车间、循环水池及危废库等区域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其中 12 人住宿，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88.1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①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破碎工序废气和注塑挤压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混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注塑挤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7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07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3.5kg/h，H=15m）。

外排废气中 VOCs 产生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6.89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37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 VOCs≤3.0 kg/h）。

②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收集的混合上料废气及注塑工序废气等。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 最大值分别为 0.454mg/m³、1.05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VOCs≤2.0 mg/m³）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注塑机、拌料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8-55.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2-48.1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光触媒棉、废荧光灯管、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废光触媒棉、废荧光灯管、废活

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3773.8302 万 Nm^3/a ，颗粒物、VOCs、排放总量分别为 $2.22 \times 10^{-4} \text{t/a}$ 、0.21504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1、完善危废库建设；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12 月 07 日



附图 1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2 验收会议现场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

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6 万元。

1.2 施工简况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于 2011 年 4 月开工,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9 万元,委托山东鼎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瑞莱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11 年 05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监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512342163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19 年 11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19 年 12 月 07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韩卫国,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

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建立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意识和人员素质；
- 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立即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公司环保负责人将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违规操作者；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聚乙烯颗粒等，产品为塑料制品，属于可燃物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具有毒性、感染性、易燃性。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原料、产品等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

本项目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一、设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二、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3）环境监测计划

2019年09月14日~15日，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注塑挤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厂界噪声、颗粒物、VOCs（以NMHC计）指标进行了检测。

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排放浓度《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2中第4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

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VOCs（以 NMHC 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Ⅱ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以 NMHC 计）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限值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设定卫生防护距离。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19 年 12 月 07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2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完善危废库建设	已整改，详见第一部分 4.2..3.2 附图 4	——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1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沟头镇琅琊庄村东南方 240 米处；该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4000m²，建筑面积约 3100m²（见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其中车间 1000m²，办公区 800m²，员工宿舍 1300m²，职工定员 15 人，年生产时间 280 天（6720 小时），年产值 100 万元。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没有对本项目生产工艺、规模及设备选型作出鼓励、淘汰和限制的规定，且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可以认为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合理情况：

本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沟头镇琅琊庄村东南方 240 米处，厂区附近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重要生态功能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所以本项目厂址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是基本可行的。

4、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可以看出，车间的布局完全按照生产工艺的流程来布置，工程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管线短捷；保证了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据此，本评价认为本次工程厂区平面布置基本是合理的。

5、营运期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加热时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的通风，减轻对操作人员的影响。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有员工 15 人。生活废水排放量约 118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氨氮，COD 产生浓度约 350mg/L，氨氮产生浓度约 35mg/L，采用卫生防蝇旱厕，粪便定期清运，生活污水经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产生量较小，形成不了径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机器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工程首先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设置在车间内，根据设备所在位置和产生噪音的特点，分别采取减振、消声和建筑隔音等措施，经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注塑成型的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检验出的不合格品约为0.2t/a，收集后外卖；本项目有员工15人，年工作日280天，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0.4 kg/d计算，预计每年有1.7t垃圾产生，产生的生活垃圾均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不对外随意排放，对当地环境基本无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聚乙烯原料遇火源、摩擦静电、操作不当或生产设施没有及时维护等原因有燃烧的危险。企业必须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意识，杜绝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针对项目的风险企业应该设置事故应急小组，制定事故发生后的应急预案，主要应急措施如：

①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装置区及库房设环形道路，和界区外道路相连，以利事故状态下人员疏散和抢救。

②具有易燃介质的生产厂房（库房）遵守防火、防爆等安全规范、标准的规定，建筑物按《建筑防火设计规范》的规定进行设计。

③迅速撤离事故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应急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采取切断事故源等措施。

安全生产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工作重点应放在预防上，厂内主要负责人、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安监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其他从业人员均应经过三级安全教育，持证上岗。

7、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质量：

(1) 环境空气：兰山城区三个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中二氧化硫和PM₁₀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兰山区空气质量超标主要是由于主要

由于区域地处我国的北方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所致，同时机动车辆的迅速发展所带来的地面扬尘和城市燃煤炉窑排放的大量烟尘也是一重要原因。

(2) 水环境质量：兰山区境内沂河临沂大桥、陷泥河清河桥、老龙沟龙头桥、沭河沂蒙路、柳青河动植物园桥除陷泥河清河桥 COD、氨氮以及老龙沟龙头桥、柳青河动植物园桥氨氮超标，其余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兰山区陷泥河部分河段水质已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是由于兰山区沿河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所致。该项目周围地下水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

(3) 声环境：兰山城区区域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 生态环境：该区域动植物资源较为丰富，绿化率较高，生态环境良好。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设计可行，选址较合理，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是可行的。

二、 措施及建议：

- 措施：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设施见表 7。

表 7 本项目环保措施、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
一、大气污染治理		
1	加热时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进行强制扩散
二、水污染治理		
1	生活污水	设卫生防蝇旱厕，粪便定期清运，其他生活废水经简易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于产生量较小，形不成径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固体废物控制		
1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卖
2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由环卫处集中收集送至垃圾填埋场妥善处理

四、噪声污染治理		
1	设备噪声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采取了吸声、隔声和消声等措施，产生的噪声经减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 建议： 1、在厂区四周种植绿化树木，以充分利用树木的吸音和阻挡作用；同时，工厂应加强绿化美化工作。 2、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环保意识。 3、日常应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4、加强公司职工环保知识教育，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将环保管理纳入生产管理中。 5、因本报告所需资料均为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在取走本报告 15 日内无其他不同意见，视为无异议，15 日后我所不再接受变动要求。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临环兰函[2011]177 号

关于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1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

你公司《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1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沟头镇琅琊庄村东南方 240 米处，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主要污染物为加热工序产生的异味气体。该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应执行“三同时”制度，要充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废气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确保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二)项目运行中的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实现零排放。

(三)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四)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须收集外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三、项目竣工后，必须向我局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于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四、你公司应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工作，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建立健全环保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1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4台	
2、	拌料机		3台	
3、	粉碎机		1台	
4、	气泵机		1台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9年11月11日

附件 6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消耗表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1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19-11-14	聚乙烯	238kg/d	
2019-11-15	聚乙烯	238kg/d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9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1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1-14	聚乙烯塑料制品	2381件	2381件	100
2019-11-15	聚乙烯塑料制品	2381件	2381件	100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9 年 11 月 15 日